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股权激励计

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陆利斌、周冬菊、蒋茜和宋建源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42,2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陆利斌、周冬菊、蒋茜和宋建源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前，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至行权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，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.992 元/份调整为 6.953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陆利斌、周冬菊、蒋茜和宋建源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全资孙公司（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）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2025-1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